

年产 5000 吨舰船及海洋钻井平台控制管线新材料加
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朋

项目负责人：董宜法

填 表 人：董宜法

建设单位：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枫泾镇环东二路153号 地址：上海市枫泾镇环东二路153号

邮编：201501

邮编：201501

联系人：董宜法

联系人：董宜法

电话：13764368228

电话：1376436822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舰船及海洋钻井平台控制管线新材料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上海市枫泾镇环东二路 15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盘管和丝材				
设计生产能力	盘管 4000 吨及丝材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盘管 4000 吨及丝材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11)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5000 吨舰船及海洋钻井平台控制管线新材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金环许[2021]243 号。 1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发布的《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工作指南》				

验收工作由来	<p>建设单位在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后，开工建设并调试，并组织验收工作小组现场踏勘、收集资料、沟通一致后完成“三同时”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相关文件资料网上公示。</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包塑有机废气和制氢系统废气。包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于DA00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制氢系统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性废气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p> <p>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主要进行盘管和丝材生产加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及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非甲烷总烃和氨气，废气排放标准包括：《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7 1118 1378 167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排放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测点位</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烷总烃</td> <td>DA001</td> <td>60</td> <td>/</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td> </tr> <tr> <td>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厂界</td> <td>4.0</td> <td>/</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厂界）</td> </tr> <tr> <td>氨气</td> <td>1.0</td> <td>/</td> <td>《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td> </tr> <tr> <td>甲烷总烃</td> <td>厂内</td> <td>4.0</td> <td>/</td> <td>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内）</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项目为利用已建厂房，施工期无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及场地装修，项目已建设完毕，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生产设备等设备，选取高效、低振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遵守运营时间。</p> <p>本项目运行后厂界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p>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甲烷总烃	DA001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甲烷总烃	厂界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厂界）	氨气	1.0	/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	甲烷总烃	厂内	4.0	/	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内）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甲烷总烃	DA001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甲烷总烃	厂界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厂界）																								
氨气		1.0	/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																								
甲烷总烃	厂内	4.0	/	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内）																								

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详见下表。

表1-2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限值

序号	时段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场地设置的雨水排放口排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金山枫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七仙泾。项目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COD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 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NH3-N	45	
SS	400	
pH	6-9 (无量纲)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物资部门收集利用；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每年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及1处危废暂存区。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枫泾镇环东二路153号，租赁建筑面积3794.29m²。项目投产后预计盘管4000吨及丝材1000吨。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工作制度为8小时一班制，年运行时间总计2400小时。

项目所在厂房周边环境如下:

东面: 环东三路;

南面: 王圩东路;

西面: 钱明村6组居民区;

北面: 松达机械。

项目周边环境图及厂区平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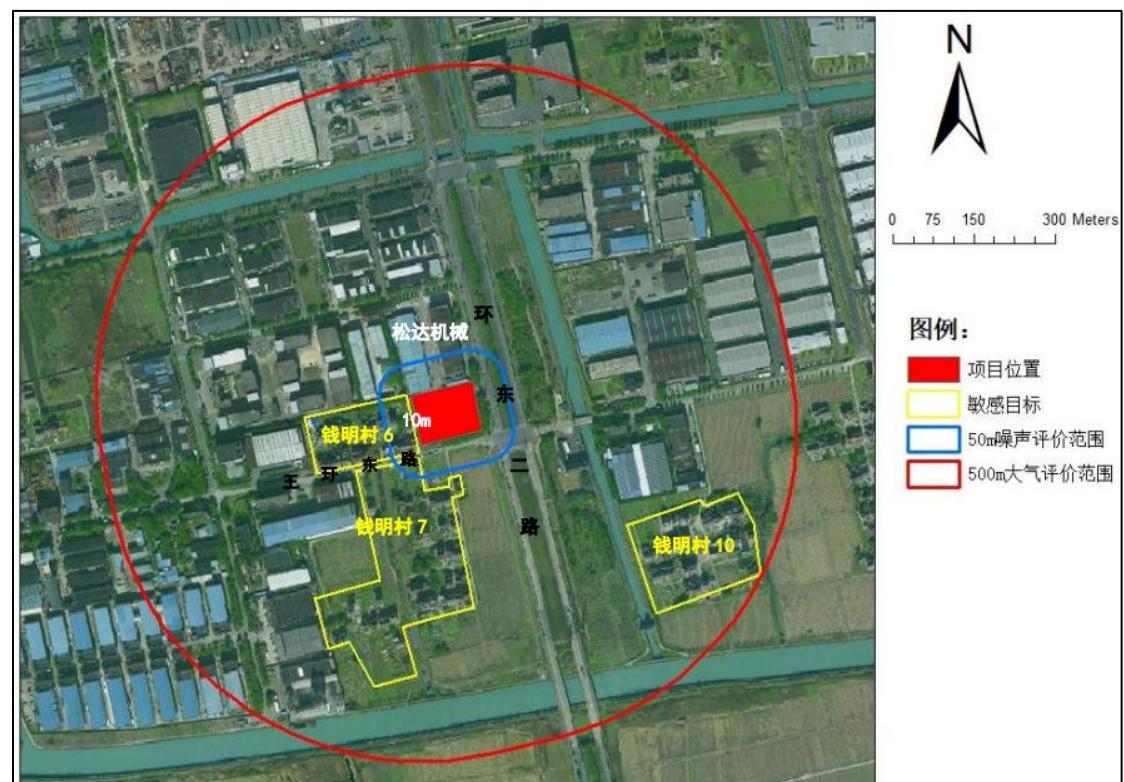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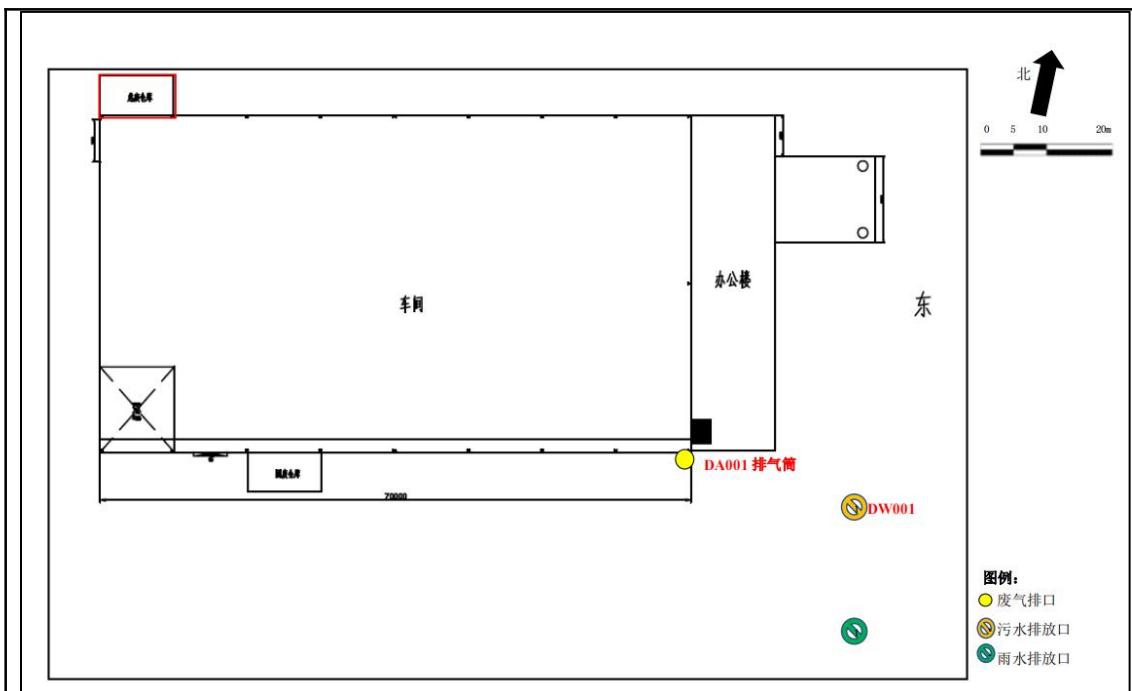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为工业用途,生产车间面积 1897.15m ² , 在厂房一层设置包塑、退火、拉拔等区域, 通过设置氩弧焊管机、拉丝机、退火炉、包塑机、成缆机等进行盘管和丝材的生产加工, 年产盘管 4000t/a, 丝材 1000t/a。	厂房为工业用途,生产车间面积 1897.15m ² , 在厂房一层设置包塑、退火、拉拔等区域, 通过设置氩弧焊管机、拉丝机、退火炉、包塑机、成缆机等进行盘管和丝材的生产加工, 年产盘管 4000t/a, 丝材 1000t/a。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在厂房二层, 员工办公	办公区在厂房二层, 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存储区域	原料存储在生产区域内,液氨钢瓶位于厂房外北侧	原料存储在生产区域内,液氨钢瓶位于厂房外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用电	项目用电量 60 万 kWh/a, 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项目用电量 60 万 kWh/a, 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应, 用水量 1086m ³ /a	给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应, 用水量 1086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直接于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直接于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设 1 台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	设 1 台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设一台冷却塔, 10t/h	设一台冷却塔, 10t/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包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于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制氢系统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性废气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包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于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制氢系统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性废气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经 DW001 污水总排口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直接经 DW001 污水总排口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降噪等综合性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降噪等综合性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分子筛等暂存在车间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 ²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	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分子筛等暂存在车间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 ²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废油桶、废镍触媒、废含有抹布等暂存在车间西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废油桶、废镍触媒、废含有抹布等暂存在车间西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1.雨水总排口设截止阀，设消防栓、灭火器、黄沙箱等；2.整个生产车间设环氧地坪；制氢系统设备设一套氨气检漏报警系统，一套氢气检漏报警系统，液氨钢瓶设水喷淋；3.危废仓库设环氧地坪，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1.雨水总排口设截止阀，设消防栓、灭火器、黄沙箱等；2.整个生产车间设环氧地坪；制氢系统设备设一套氨气检漏报警系统，一套氢气检漏报警系统，液氨钢瓶设水喷淋；3.危废仓库设环氧地坪，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与环评一致

产品及工艺方案等: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单位	本项目环评用量	本项目建成后用量	实际建设情况	用途
1	合金材料	固态	t/a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生产主原料
2	特种不锈钢材料	固态	t/a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3	润滑油	液态	kg	0.8	0.8	与环评一致	设备润滑
4	氩气	气态	m ³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焊接保护/退火炉保护气体
5	氮气	气态	m ³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退火炉保护气体
6	液氨	液态	kg	24.48	24.48	与环评一致	氨分解制氢气
7	塑料粒子	聚乙烯 (PE) 聚丙烯 (PP)	固态	kg	150	与环评一致	包塑
8	镍触媒						

2、生产设备

表2-3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数量 (台/套)	本项目建成后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台/套)	用途
1	罩式退火炉	2	1	实际 1 台罩式退火炉	退火热处理
2	管式退火炉	1	1	与环评一致	
3	金属拉丝机	3	3	与环评一致	拉拔
4	氩弧焊管机	7	7	与环评一致	焊管
5	包塑机	2	1	实际 1 台包塑机	包塑
6	制氢系统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制氢
7	缩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管材缩头
8	龙门收线架	4	4	与环评一致	管线材收放线
9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冷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提供冷却循环水
11	牵引机	13	13	与环评一致	牵引
12	氩弧环焊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管材对接环焊
13	盘拉机	7	7	与环评一致	管材冷拉
14	压料机	3	3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15	激光剪切对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焊带
16	打头机	3	3	与环评一致	线材缩头
17	收线机盘	25	25	与环评一致	管线收线
18	放线机盘	21	21	与环评一致	管线放线
19	成缆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绞合多根管线
20	液氮深冷箱	1	1	与环评一致	退火前管线冷冻
21	水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产品检测
22	光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拉力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4	金相显微镜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氩气罐	1	1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26	液氮钢瓶	5	5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27	活性炭净化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28	碱性废气吸附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槽补水和冷却塔补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共 $1086\text{m}^3/\text{a}$ 。

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 $50\text{L}/\text{d}$ 标准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text{m}^3/\text{a}$ 。

水槽补水：水槽补水总用水量为 $96\text{m}^3/\text{a}$ ，冷却塔排污水较清洁，回用至水槽补水，不足部分来源于自来水。

冷却塔补水：项目设 1 台 $10\text{t}/\text{h}$ 的冷却塔，日运行 8h，补水量占循环水量的

1%，则冷却塔补水为 $240\text{m}^3/\text{a}$ 。

项目总用水量为 $1086\text{m}^3/\text{a}$ 。

本项目建成后给水量汇总见下表。

表 2-4 给水量汇总表

用水环节	本项目 (m^3/a)
员工生活用水	750
水槽补水	96
冷却塔补水	240

(2) 排水：

根据企业的实际经验，管线含油污量极小，用于冷却、检漏的水槽不会有油泥等，水槽内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排污水占循环水量 0.4%，则冷却塔排污水量为 $96\text{m}^3/\text{a}$ ，回用至水槽补水，不外排；项目水槽用于冷却、检漏，水质要求低，冷却塔排污水水量较清洁，能够满足水槽使用需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约 $675\text{m}^3/\text{a}$ 。

本项目建成后排水量汇总见下表。

表 2-5 排水量汇总表

排水环节	本项目 (m^3/a)
员工生活用水	675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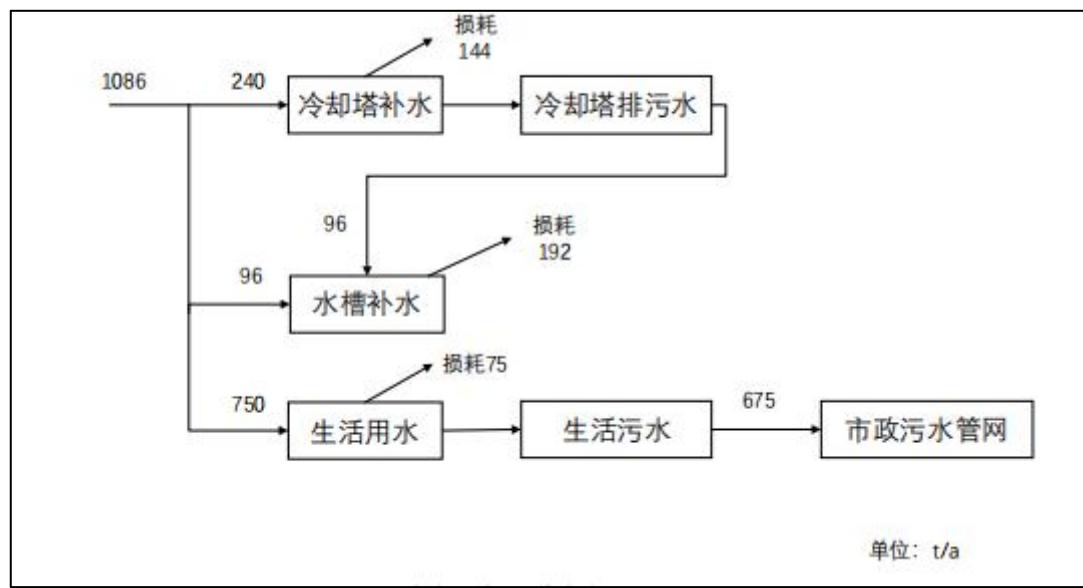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盘管工艺：主要包括焊管、拉拔、清洗、退火、检漏、包塑、收盘等工序，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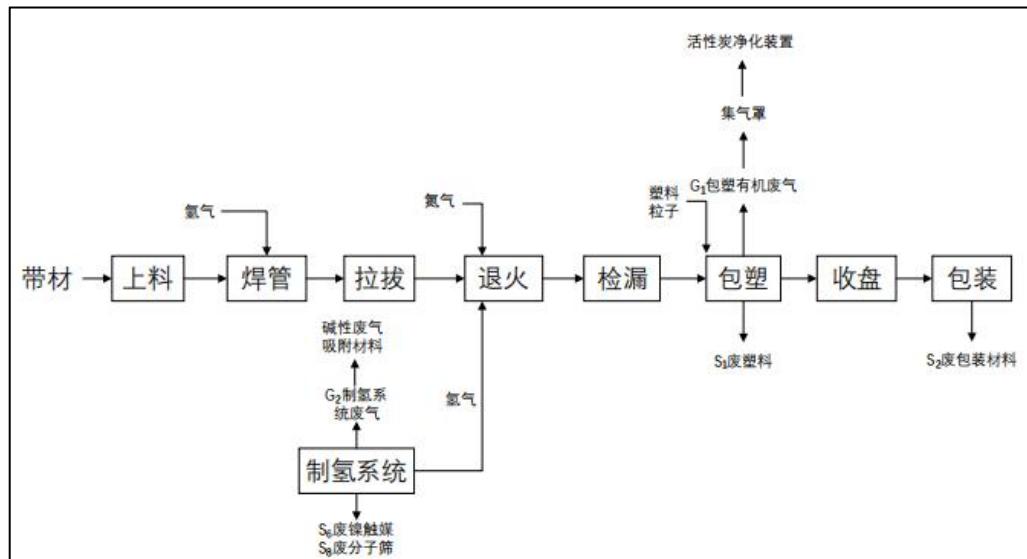


图 2.4 盘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上料：将合金、特种不锈钢带材置于焊接工位。

焊接：合金、特种不锈钢带材在焊接工序进行焊管，焊好的管材对接环焊，延伸长度。焊管焊接使用氩弧焊机，焊接时不用焊丝，将带材的两边卷起对齐进行焊接，焊接时，金属材料高温熔融，并使用氩气作为气体保护，防止金属材料氧化。由于焊接过程不使用焊丝，焊接过程无焊接烟尘。

拉拔：常温下，以超过金属屈服点强度的拉应力，拉伸金属管材，金属拉丝机等设备会添加润滑油，减少金属管材和拉拔模具间的损伤，金属管材上残留的润滑油较少，在后续退火工序中无油雾产生。

退火：退火为金属热处理工艺，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降低金属硬度，减少金属变形与裂变倾向。项目使用退火炉对管材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炉使用电力加热，加热温度1100℃，退火时管材内部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外部通入氢气作为保护气体，防止金属氧化。在高温下，氢气最终燃烧以水蒸气形式排入大气，退火工序无废气产生。退火后的金属材料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水槽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火电厂氮氧化物的生成和控制》（仁建兴等，2002），热力型NOx随温度增高而增大，当温度低于1350℃时，

几乎不产生热力型NOx，且与炉膛内停留时间和氧含量的平方根成正比。本项目退火工序温度1100°C，低于1350°C，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热力型NOx。

制氢系统：项目设一套制氢系统，氢气制备能力20Nm%h，提供退火炉纯气。液氨使用量为10.2kg/h，液氨经减压后气化进入分解纯化装置，在750~800°C镍触媒条件下进行分解，分解为氮气和氢气混合气。镍触媒催化剂有效成分为Ni0，占比>14%，分解能力大于99.99%以上，还有少量的残留氨经DN25管道外排，产生制氢系统废气（G2）镍触媒可重复使用，一般3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镍触媒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镍触媒仅作为催化剂使用，无含镍废气、废水产生。分解后氮氢混合气气体压力为0.05~0.1Mpa，需升压1.2~1.3Mpa，增压后的混合气进入变压吸附制氢装置，利用分子筛在不同压力下对氢和氮的吸附力的不同，吸附混合气中的氮气，从而得到纯度99.999%以上的氢气，氢气进入纯氢缓冲罐中存储。氮气经吸附后外排大气。分子筛寿命约3年，更换后的分子筛作为固废处置。制氢系统设氨气和氢气泄漏检测报警设备，且在周边设灭火器或砂桶。液氨钢瓶设水喷淋装置，控制钢瓶的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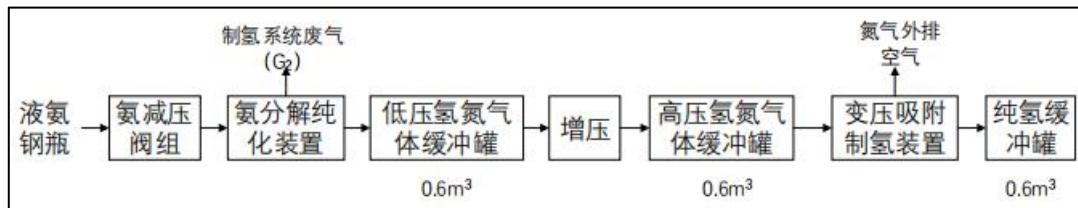


图 2.5 制氢工艺流程图

检漏：将管材放入检漏水槽（10m3）中检漏，检漏水槽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包塑：使用包塑机在管材外段包一层塑料，塑料粒子自动密闭上料，上料后，包塑机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140°C左右，边牵引管材边进行包塑，包塑后的管材进入冷却水槽中冷却，水槽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包塑温度低于各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加热状态下，塑料中未聚合的少量单体挥发至大气中，形成包塑有机废气（G1），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包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5m；包塑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塑料（S1），作为固废处置。



图 2.6 包塑工艺流程图

8、收盘包装：将管材收盘包装，待发货。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2）。

(二) 丝材工艺：丝材不需焊接，主要工艺包括坯料拉丝、退火、检验，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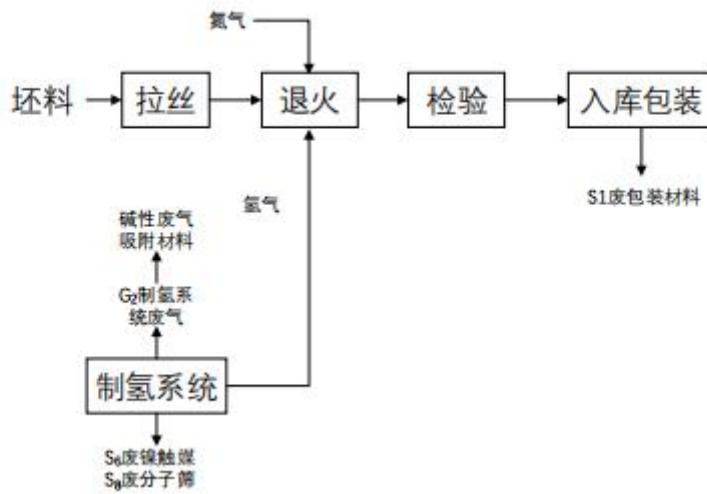


图 2.7 丝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拉丝：利用拉丝机，将金属坯料拉丝，使坯料长度拉伸。金属拉丝机等设备会添加少量润滑油，减少金属管材和拉拔模具间的损伤，金属管材上残留的润滑油较少，在后续退火工序中无油雾产生。

退火：使用退火炉对金属材料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炉使用电力加热，加热温度1100℃，退火时通入氢气作为保护气体，防止金属氧化。在高温下，氢气最终燃烧以水蒸气形式排入大气。退火后的金属材料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水槽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验：金属材料进行拉力、硬度等检测。

入库包装：包装，待出货，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2）。

表2-6 项目产污环节污染物对照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包塑有机废气	包塑	非甲烷总烃
	G2	制氢系统废气	制氢系统	NH 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固废	S1	废塑料	包塑	废塑料
	S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箱, 塑料袋等
	S3	废活性炭	活性炭装置更换活性炭	废活性炭
	S4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等
	S5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油桶
	S6	废镍触媒	生产过程	废镍触媒
	S7	废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	废含油抹布
	S8	废分子筛	生产过程	废分子筛
	S9	废吸附材料	碱性废气吸附材料更换	废吸附材料
	S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废塑料等
噪声	N	设备噪声	厂区內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位于厂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金山枫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七仙泾。

项目实施后全厂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pH值、COD、BOD₅、氨氮、SS等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包塑废气和制氢系统废气。

包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于DA00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制氢系统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性废气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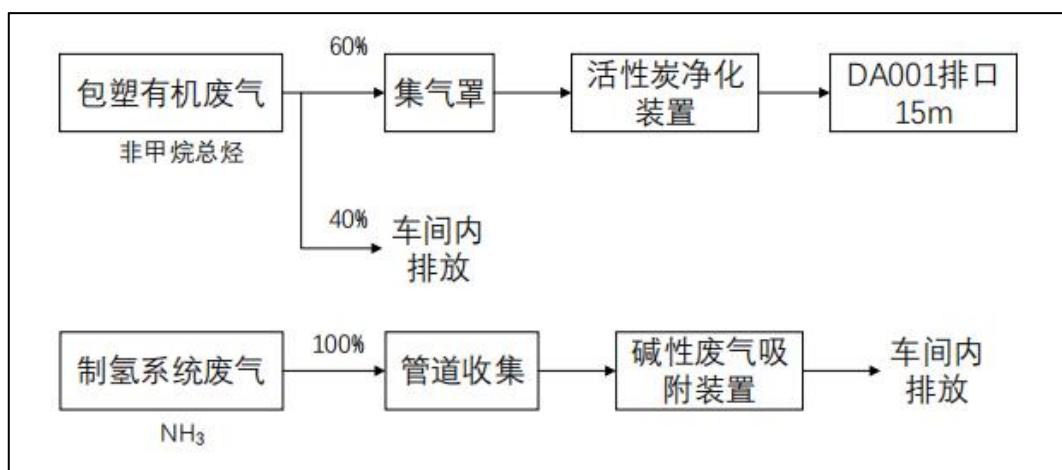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 ①合理布局车间；②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③定期维护、保养设备；④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镍触煤、废吸附材料和废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并定期委托有相

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置。危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见附件。危险处置合同见附件。一般固废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贮存，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3-2。

表3-2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塑料	包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委托专业单位外运处置	是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是
废分子筛	生产过程		/		是
废活性炭	活性炭净化装置更换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900-249-08		是
废油桶	生产过程		900-249-08		是
废镍触媒	生产过程		900-037-46		是
废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		900-041-49		是
废吸附材料	碱性废气吸附装置更换吸附材料		900-041-49		是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环卫部门清运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符合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上海市的产业政策导向。根据本报告的分析结果，建设单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和竣工验收要求，做到污染防治与服务设施同时施工、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若项目工艺、规模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

2、审批部门决定

一、原则同意《年产5000吨舰船及海洋钻井平台控制管线新材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根据报告表反映的项目内容和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本区上海市枫泾镇环东二路153号进行年产年产盘管4000吨及丝材1000吨项目。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

二、项目在建设中应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项目应实施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塔补水、水槽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及非正常排放的监控措施。按《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的要求，制氢系统废气经收集处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污染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项目包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并按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3、项目各类设备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落实各项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工作。

4、项目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镍触媒、废吸附材料、废含油抹布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每年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物暂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项目应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0.0518吨/年。

6、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及时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

7、你公司应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应急管理制度和措施，严格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并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上海万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附件3。

(二) 人员能力

采样人员均通过培训并在理论考核、实验考核中取得较好成绩，确保现场采样人员对采样流程、仪器操作、样品保存于运输有较好的理解，能胜任采样任务。

实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从事分析的环境监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持有有效合格证，并对分析结果具有一定的专业判断能力。报告审核人和批准人熟悉有关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要求，能够结合有关标准及各监测项目之间的相关性对监测结果作出明确的技术评判，识别异常情况并进行原因分析。

(三)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四)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采样仪器在采集样品之前都应该进行认真的清洗、校准，样品在运输前将容器盖子拧紧，并用采样箱装好。特殊样品严格按照温度等条件要求进行运输，确保样品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发生变化。

(五)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六)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处置率100%，无需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万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5日、5月26日、7月8日、7月9日对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氨气 4 次/2 天
	厂区内		车间门窗下风向 下 1 米，高度不 低于 1.5 米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2、废水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4 次/天， 2d

3、噪声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东厂界 1 米处	等效声级(A声级)	监测两天，昼间测一次
▲2	南厂界 1 米处		
▲3	西厂界 1 米处		
▲4	北厂界 1 米处		
▲5	厂界西侧钱明村 1 米处		
▲6	厂界西侧钱明村 1 米处		

采样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80%以上,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允许排放限值
排气筒	2024.5.25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烟气温度	°C	27.5	29.2	29.4	
		烟气含湿量	%	1.33	1.42	1.38	
		平均流速	m/s	7.7	7.8	7.8	
		工况流量	m ³ /h	218	220	220	
		标干流量	m ³ /h	195	196	19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88	1.73	2.76	6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5.6×10 ⁻⁴	3.4×10 ⁻⁴	5.4×10 ⁻⁴	-
DA001	2024.5.26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烟气温度	°C	29.2	29.8	30.3	
		烟气含湿量	%	1.42	1.45	1.39	
		平均流速	m/s	7.6	8.1	7.9	
		工况流量	m ³ /h	216	230	222	
		标干流量	m ³ /h	191	203	19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84	2.47	2.79	6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5.4×10 ⁻⁴	5.0×10 ⁻⁴	5.5×10 ⁻⁴	-

监测结果评价: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限值要求。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7-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2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氨气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6	0.07	0.08	0.07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8	0.10	0.09
		厂界下风向 3	0.09	0.11	0.10	0.12
		厂界下风向 4	0.11	0.13	0.15	0.12
非甲烷总烃 (厂界)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1.02	1.10	1.09	/
		厂界下风向 2	1.03	1.03	1.16	/
		厂界下风向 3	1.06	1.17	1.10	/
		厂界下风向 4	1.03	1.02	1.07	/
非甲烷总烃 (厂区)	mg/m ³	车间门窗下风向 下 1 米, 高度 不低于 1.5 米处	1.08	1.10	1.13	/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26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氨气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9	0.08	0.08	0.09
		厂界下风向 2	0.14	0.12	0.11	0.13
		厂界下风向 3	0.15	0.14	0.15	0.12
		厂界下风向 4	0.10	0.11	0.12	0.1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91	1.02	0.98	/
		厂界下风向 2	0.92	0.95	0.92	/
		厂界下风向 3	0.98	0.92	0.92	/
		厂界下风向 4	0.94	1.01	0.98	/
非甲烷总烃 (厂区)	mg/m ³	车间门窗下风向 下 1 米, 高度 不低于 1.5 米处	1.06	1.02	1.00	/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厂界内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的限值限值要求; 氨气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4 的限值限值要求;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 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2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7	6~9

悬浮物	mg/L	39	33	37	3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8.4	7.7	6.7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8	14	12	500
氨氮	mg/L	1.57	1.58	0.838	1.08	45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年5月26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2	7.4	7.4	7.8	6~9
悬浮物	mg/L	31	38	34	2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	12.4	9.1	9.4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2	19	20	500
氨氮	mg/L	0.856	1.25	1.25	1.09	45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排放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2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1	东1厂界1米处	2024.5.25	昼间	61	65dB (A)	达标
▲2	南2厂界1米处		昼间	58		达标
▲3	西3厂界1米处		昼间	54		达标
▲4	北4厂界1米处		昼间	60		达标
▲1	东1厂界1米处	2024.5.26	昼间	61	65dB (A)	达标
▲2	南2厂界1米处		昼间	61		达标
▲3	西3厂界1米处		昼间	60		达标
▲4	北4厂界1米处		昼间	62		达标
▲1	西1厂界距西侧钱明村0.5米处	2024.7.8	昼间	59	65dB (A)	达标
▲2	西2厂界距西侧钱明村0.5米处		昼间	58		达标
▲1	西1厂界距西侧钱明村0.5米处	2024.7.9	昼间	58	65dB (A)	达标
▲2	西2厂界距西侧钱明村0.5米处		昼间	58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执行。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0.0518吨/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要求。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正常开展；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包塑废气和制氢系统废气。

包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于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制氢系统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性废气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内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限值限值要求；氨气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的限值限值要求；厂区内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位于厂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金山枫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七仙泾。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配料机、搅拌机、输送机、空压机、铲车、风机等机械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
- 2) 对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或铺垫减振垫。
- 3)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 4)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员工教育。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执行。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废包装袋和废分子筛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厂区进行临时存放，之后统一委托专业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镍触媒、废吸附材料、废含油抹布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在厂房内设置的专用区域进行临时存放，之后委托上海双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将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⑤环境风险

1.雨水总排口设雨水截止阀，全厂设消防栓、灭火器和黄沙箱等；生产车间设环氧地坪；

2.制氢系统设备设一套氨气检漏报警系统，一套氢气检漏报警系统，液氨钢瓶设水喷淋；危废仓库设环氧地坪，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3.制定安全生产等操作规程，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厂内安全检查确保各类设施运行正常，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演练；

4.在满足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的储存量，降低事故强度；危险品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等要求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当按照固废章节的要求妥善贮存。安排专人进行危险品及危废仓库的管理，加强入库检查和登记，并加强日常检查和维护；

5.事故处理过程产生的固废等应当按规范委托处理处置：建立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一旦发生事故应当及时上报，妥善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置；

6.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沪环保办〔2015〕517号）等编制应急预案。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各项环保措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加以落实到位，做到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调试期间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了污染排放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暂存处置符合环

保要求。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不予验收通过的九种情形,因此,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表九

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环保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
- (2)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生产和收集贮存部门固废交接制度；
- (3) 建立健全环境日常监测制度，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附件一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SHSJ-SC-1-

客户编号: _____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双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万德淳(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上海双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表、并提供物质安全信息表MSDS等)。甲方所交付给乙方处置的所有危险废物须符合危险废物信息表的描述;所有涉及一类污染物及卤素、硫的危废必须在本合同写明成分和含量。反应性危险废物必须要注明成分及提供MSDS。
2.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提供安全包装,并在包装外明显位置处贴上相应的危废标签,标签上须注明危险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危害特性、数量、安全注意事项等信息。由于甲方黏贴的危废标签内容与实物不一致,或将不同类危废混装导致的一切事故,有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危废中不能混有钢铁、轴承、石块等坚硬物质,如果混入时造成乙方处置设备损坏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费。
3. 对于那些特殊危险废物,如气雾罐、实验室试剂、玻璃瓶等必须与其他危废分开包装,并给乙方提前报备,征得乙方同意后再转移。
4. 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在运输装卸时,甲方应给运输人员提供必要配合(铲车装运和及时完成联单填报工作等)。若甲方未按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黏贴相应的危废标签,或甲方配合不当,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因此造成运输车辆空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运输费用。
5.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甲方应在转移日当天在“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转移联单信息,确认后打印签字并盖章确认(一式三份)。甲方自行留存产生联,并将转移联和处置联随同危险废物一起交付给当日运输人员。联单内容和

危废标签内容、危废实物三者必须一致，如果不一致，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转移联单每一类货物名称须单独填写，实际重量与转移联单的重量需一致；当实际重量与联单重量相差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乙方根据实际重量在联单系统内提出重量协商申请或补联单，甲方须在从开具联单起 48 小时内进行联单协商重量确认；如甲方有疑义应最迟于次日核实清楚。
7.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以及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防治各类事故的发生。
8. 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及甲方内部之规定。
9.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和补充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10. 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处置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交由其他单位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持有提供本合同服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本。
2. 乙方应确保所签订的处置合同能在“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3. 乙方须遵守国家及上海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依据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作业，确保安全处置。
4.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和安全、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并按甲方的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作业，并承诺不产生环境污染。
5. 乙方承诺委托有资质的、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6. 乙方及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外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7. 对于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经乙方核对后，在《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单电子联单》签字确认以示接收证明，并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三、拒收条款危险废物：

因甲方隐瞒或将混装危废运输至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以下危险废物，退回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明成分的危险废物；
2. 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危险废物；
3. 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危险废物。
4. 不同类危险废物混装；
5. 易爆品、自燃物品、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含汞危废、含砷危废等；
6. 体积超过 300mm*300mm，但是无法进行破碎处理的危废。

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处置费 (元/吨)	危废主要成分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8	焚烧	7500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	0.8	焚烧	7500	
3	废油桶	900-249-08	桶装	1	焚烧	7500	
4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袋装	0.4	焚烧	7500	
5	废吸附材料	900-041-49	袋装	0.4	焚烧	7500	

1. 处置方式为焚烧或物化，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性质等协商确定。
2. 处置单价为含税价，税率 6%，包括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处置费等。
3.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运输的，运输费按车辆吨位及车型标准收费：10 吨厢车 1500 元，15 吨厢车 1600，30 吨挂车 2500 元，10 吨槽罐车 2000 元，20 吨槽罐车 3000 元，30 吨槽罐车 3200 元，按车次计费。
4. 所有危险废物容器，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
5.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五、处置费的调整：

1. 如果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指标、包装形式等发生变化，造成乙方处置成本上升，则需要增加处置费。主要危害成分超出合同中约定的含量，则乙方有权按乙方价目表加价方式进行调整。
2.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因甲方隐瞒或未进行危害成分明示，导致乙方误收，在乙方处

置能力范围内的，但可能会造成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处置费用。如双方无法就调整后的处置费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

3. 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种类或双方变更处置价格，以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1. 称重作为出具发票的依据。如果甲方有称重条件，则按甲方称重为联单重量，乙方称重作为复核。当每车误差超过 50 公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开转移联单并支付超过重量的处置费用；甲方不具备称重条件，以乙方称重为开票重量。
2. 发票按批次出具，在乙方生产运营科确认好转移联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3. 甲方应在转移联单确认后 30 天内，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付款（乙方账号：9835 0154 5000 00051，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逾期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每天收取 0.5% 的滞纳金，滞纳金按日计算。
4. 若甲方对发票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接受发票内容。
5. 若甲方未能按照协议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装运及处置义务。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起至 2025 年 01 月 24 日。（乙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修改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合同条款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均以双方的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2.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转移和接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和接收都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
3.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许可证因申报续证等原因暂时失效，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止，等乙方许可证新证下发后本合同继续执行。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实结算费用，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若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对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十、其他：

1. 若因责任方违法处置本合同中危险废物而引起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责任，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2. 争议解决方法：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到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4. 其他：_____

十一、现场联系人信息：

	甲 方	乙 方
公司名称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双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二路 153 号	金山区卫八路 618 号
联系人	李亮	王垒磊
联系电话	17622329476	13636466863
邮箱		

甲方：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二路 153 号

授权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税号：91310000MABRKREX3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枫泾支行

帐号：439082990847

乙方：上海双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海金路 466 号

授权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税号：91310000767205511W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

帐号：98350154500000051

附件二 一般工业固废合同

合同编号:20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二路153号

乙方: 上海鸿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建乐路691弄10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清运、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甲方须确保提供的废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其他危险物质,并已审核乙方有效资质;
- 甲方须告知乙方提供的工业固废的具体类型、危害特性,及乙方工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甲方需配合乙方在指定地点进行装运。
- 甲方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并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
- 甲方须确保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将约定内的一般工业固废交于其他人员处理,若发生此类情况所产生的的环保、安全类问题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职责

- 乙方持有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
- 乙方须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以及甲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 当一般工业固废离开甲方收集地点后,运输、处置过程中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由乙方负责;
- 乙方将废弃物作焚烧/填埋/综合利用处置,达到环保要求杜绝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 对甲方委托处理的一般工业固废,乙方向甲方提供处置的合法去向、联单和相关处置协议,接受甲方抽查和确认。

三、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及运输价格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数量(吨/年)	客户包装	处理费(元/吨)	备注
废塑料	1	吨袋	1500	
废包装材料	2	吨袋	1500	
废分子筛	0.6	吨袋	1500	

以上金额均为人民币,且含增值税。运输 600 元/车(载重为 8 吨以内车辆)

四、费用结算

1. 乙方需出具 6% 增值税发票，项目名称为一般工业固废服务；
 2.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以银行电子转账、现金、支票等形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款项。
 若逾期未付款，则每日按未付清款项的 0.6% 支付违约金，直至欠款付清为止。若甲方对发票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发票内容。

(一) 双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鸿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卫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50131000849307310	银行账号：	
税 号：	91310116MA1JEA9B7P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二路 153 号
		固定电话：	

五、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2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4 日。
 2. 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需要处理时，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运输。
 3. 本合同下的争议应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商誉维护：双方均有义务维护对方商誉，任何一方不得以捏造事实、夸大缺陷或带有贬损意义的语言等方式来诋毁对方。
 5. 联系名单：

公司简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万德浮	李亮	17622329476	
鸿道新能源	俞逸文	57200182	765873632@qq.com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鸿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危废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 定 日 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计 划 期 限：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二路153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二路153号	行政区划	上海市/市辖区/金山区
行业类别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行业代码	03399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21.062995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0.8946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RKREX32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朋	联系电话	13917536966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董宜法	联系电话	13764368228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金环许[2023]71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是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10000MABRKREX32001X

表 A.2 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生产设施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中间产品名称	中间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种类	名称	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1	/	/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 08	900-249-08	润滑油沾染物	固态	易燃性,毒性	1	吨	/	/	/	/	TS001	10吨
2	/	/	机加工	废润滑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 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8	吨	/	/	/	/	TS001	10吨

2

3	/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HW 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毒性	0.8	吨	/	/	/	/	TS001	10 吨
4	/	/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 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固态	毒性	0.4	吨	/	/	/	/	TS001	10 吨

3

5	/	/	废气处置	废吸附材料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 49	900-041-49	吸附材料	固态	毒性	0.4	吨	/	/	/	/	TS001	10 吨
---	---	---	------	-------	---------------------------------	-------	------------	------	----	----	-----	---	---	---	---	---	-------	------

4

				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4	TS001	贮存库	废含油抹布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固态	毒性	其他	0	吨
5	TS001	贮存库	废吸附材料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吸附材料	固态	毒性	其他	0	吨

6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行业 俗称/ 单位 内部 名称	国家 危险 废物 名录 名称								
1	TS001	贮存库	废油桶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润滑油沾染物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其他	0	吨
2	TS001	贮存库	废润滑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其他	0	吨
3	TS001	贮存库	废活性炭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毒性	其他	0	吨

5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 称/单 位内部 名称	国家 危险 废物 名录 名称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7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 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名称				
	1	/	/		/	/	/
	2	/	/		/	/	/
合计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8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p>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p>									
---------------------------	---	--	--	--	--	--	--	--	--	--

9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行业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内部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1	省内转移	废油桶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润滑油沾染物	固态	易燃性、毒性	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单位	上海双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5	/	/		
2	省内转移	废润滑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8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单位	上海双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5	/	/		
3	省内转移	废活性炭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毒性	0.8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单位	上海双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5	/	/		

10

			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4	省内转移	废含油抹布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固态	毒性	0.4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上海双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5	/
5	省内转移	废吸附材料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吸附材料	固态	毒性	0.4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上海双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5	/

附件四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系统编号: SHHJ24069577
报告编号: LZ2311B105-1

项目名称 2024年5月竣工验收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测单位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式 现场采样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26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上海万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上海万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万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控部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老卫清路 197、199 号（一至三层）

邮 编：201512

电 话：021-67268221

传 真：021-67268220

检 测 报 告

受 测 单 位：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金山区枫泾镇环东路 153 号

采 样 日 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6 日

检 测 周 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检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介质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³)
非甲烷总烃	气袋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900 LZT/J-58	0.07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介质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³)
非甲烷总烃	气袋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900 LZT/J-58	0.07
氨	吸收液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ZT/J-32	0.0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介质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塑料瓶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LZT/J-17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棕色玻璃瓶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测定仪	HACH HQ40d LZT/J-47	0.5
氨氮	玻璃瓶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850 LZT/J-142	0.025
化学需氧量	玻璃瓶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棕色滴定管	50mL 294#	4
悬浮物	塑料瓶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SQP LZT/J-41	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LZT/F-05	
噪声					
检测项目	采样介质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ZT/J-90、 LZT/J-190	-

检 测 报 告

二、现场采样依据和采样仪器信息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无组织废气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废水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采样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 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LZT/J-18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LZT/J-104、LZT/J-14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LZT/J-133、LZT/J-134 LZT/J-135、LZT/J-136 LZT/J-138
手持式气象站	FT-SQ5	LZT/J-183
废水采样筒	2L	LZT/F-180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LZT/J-89、LZT/J-189

—— 本页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LZ2311B105-1

检 测 报 告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DA001			
烟道尺寸 (m)	Φ0.1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79	烟囱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频次	样品编号	生产工况
非甲烷总烃	2024.5.25	10:23-11:23	第一次	LZ2311B105 Y-1A1-1~3	80%
		11:28-12:28	第二次	LZ2311B105 Y-1A2-1~3	
		12:36-13:36	第三次	LZ2311B105 Y-1A3-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27.5	29.2	29.4	—
烟气含湿量	%		1.33	1.42	1.38	—
平均流速	m/s		7.7	7.8	7.8	—
工况流量	m ³ /h		218	220	220	—
标干流量	m ³ /h		195	196	195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88	1.73	2.76	6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5.6×10 ⁻⁴	3.4×10 ⁻⁴	5.4×10 ⁻⁴	—

监测点位:		DA001					
烟道尺寸 (m)	Φ0.1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79	烟囱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频次	样品编号	生产工况		
非甲烷总烃	2024.5.26	9:10-10:10	第一次	LZ2311B105 Y-1B1-1~3	80%		
		10:15-11:15	第二次	LZ2311B105 Y-1B2-1~3			
		11:20-12:20	第三次	LZ2311B105 Y-1B3-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29.2	29.8	30.3	—	
烟气含湿量	%		1.42	1.45	1.39	—	
平均流速	m/s		7.6	8.1	7.9	—	
工况流量	m ³ /h		216	230	222	—	
标干流量	m ³ /h		191	203	196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84	2.47	2.79	6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5.4×10 ⁻⁴	5.0×10 ⁻⁴	5.5×10 ⁻⁴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温度 (°C)	湿度 (%RH)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2024.5.25	9:30-10:50	晴	23	78	1.9	101.3	南
	11:30-12:50	晴	24	65	1.7	101.3	南
	13:30-14:50	晴	25	67	1.9	101.2	南
	15:30-16:30	晴	24	71	2.1	101.0	南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W1	厂界下风向 W2	厂界下风向 W3	厂界下风向 W4			
点位信息	E:121.06325° N:30.89442°	E:121.06328° N:30.89501°	E:121.06298° N:30.89495°	E:121.06264° N:30.8948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氨	厂界上风向 W1	9:30-10:30	LZ2311B105 W-1A1		0.06	1.0	
		11:30-12:30	LZ2311B105 W-1A2		0.07		
		13:30-14:30	LZ2311B105 W-1A3		0.08		
		15:30-16:30	LZ2311B105 W-1A4		0.07		
	厂界下风向 W2	9:30-10:30	LZ2311B105 W-2A1		0.08	1.0	
		11:30-12:30	LZ2311B105 W-2A2		0.08		
		13:30-14:30	LZ2311B105 W-2A3		0.10		
		15:30-16:30	LZ2311B105 W-2A4		0.09		
	厂界下风向 W3	9:30-10:30	LZ2311B105 W-3A1		0.09	1.0	
		11:30-12:30	LZ2311B105 W-3A2		0.11		
		13:30-14:30	LZ2311B105 W-3A3		0.10		
		15:30-16:30	LZ2311B105 W-3A4		0.12		
	厂界下风向 W4	9:30-10:30	LZ2311B105 W-4A1		0.11	4.0	
		11:30-12:30	LZ2311B105 W-4A2		0.13		
		13:30-14:30	LZ2311B105 W-4A3		0.15		
		15:30-16:30	LZ2311B105 W-4A4		0.1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上风向 W1	9:30-10:30	LZ2311B105 W-1A5-1~4		1.02	-	
		11:30-12:30	LZ2311B105 W-1A6-1~4		1.10		
		13:30-14:30	LZ2311B105 W-1A7-1~4		1.09		
	厂界下风向 W2	9:38-10:38	LZ2311B105 W-2A5-1~4		1.03	4.0	
		11:38-12:38	LZ2311B105 W-2A6-1~4		1.03		
		13:38-14:38	LZ2311B105 W-2A7-1~4		1.16		
	厂界下风向 W3	9:44-10:44	LZ2311B105 W-3A5-1~4		1.06	4.0	
		11:44-12:44	LZ2311B105 W-3A6-1~4		1.17		
		13:44-14:44	LZ2311B105 W-3A7-1~4		1.10		
	厂界下风向 W4	9:50-10:50	LZ2311B105 W-4A5-1~4		1.03	4.0	
		11:50-12:50	LZ2311B105 W-4A6-1~4		1.02		
		13:50-14:50	LZ2311B105 W-4A7-1~4		1.07		

检 测 报 告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温度 (℃)	湿度 (%RH)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2024. 5. 25	9:56-10:56	晴	23	78	1. 9	101. 3	南
	11:56-12:56	晴	24	65	1. 7	101. 3	南
	13:56-14:56	晴	25	67	1. 9	101. 2	南
监测点位	厂区 W5	-	-	-	-	-	-
点位信息	E:121. 06293° N:30. 89474°	-	-	-	-	-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区 W5	9:56-10:56	LZ2311B105 W-5A1-1~4	1. 08	6	
		11:56-12:56	LZ2311B105 W-5A2-1~4	1. 10		
		13:56-14:56	LZ2311B105 W-5A3-1~4	1. 1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温度 (℃)	湿度 (%RH)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2024. 5. 26	9:26-10:26	晴	25	76	1. 5	100. 6	南
	11:26-12:26	晴	27	78	1. 7	100. 5	南
	13:26-14:26	晴	27	68	1. 8	100. 5	南
监测点位	厂区 W5	-	-	-	-	-	-
点位信息	E:121. 06173° N:30. 89494°	-	-	-	-	-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区 W5	9:26-10:26	LZ2311B105 W-5B1-1~4	1. 06	6	
		11:26-12:26	LZ2311B105 W-5B2-1~4	1. 02		
		13:26-14:26	LZ2311B105 W-5B3-1~4	1. 00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温度 (°C)	湿度 (%RH)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2024.5.26	9:00-10:20	晴	25	76	1.5	100.6	南
	11:00-12:20	晴	27	78	1.7	100.5	南
	13:00-14:20	晴	27	68	1.8	100.5	南
	15:00-16:00	晴	29	74	1.7	100.5	南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W1	厂界下风向 W2	厂界下风向 W3	厂界下风向 W4			
点位信息	E:121.06317° N:30.89431°	E:121.06331° N:30.89494°	E:121.06324° N:30.89473°	E:121.06279° N:30.8948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氨	厂界上风向 W1	9:00-10:00	LZ2311B105 W-1B1		0.09	-	
		11:00-12:00	LZ2311B105 W-1B2		0.08		
		13:00-14:00	LZ2311B105 W-1B3		0.08		
		15:00-16:00	LZ2311B105 W-1B4		0.09		
	厂界下风向 W2	9:00-10:00	LZ2311B105 W-2B1		0.14	1.0	
		11:00-12:00	LZ2311B105 W-2B2		0.12		
		13:00-14:00	LZ2311B105 W-2B3		0.11		
		15:00-16:00	LZ2311B105 W-2B4		0.13		
	厂界下风向 W3	9:00-10:00	LZ2311B105 W-3B1		0.15	1.0	
		11:00-12:00	LZ2311B105 W-3B2		0.14		
		13:00-14:00	LZ2311B105 W-3B3		0.15		
		15:00-16:00	LZ2311B105 W-3B4		0.12		
	厂界下风向 W4	9:00-10:00	LZ2311B105 W-4B1		0.10	4.0	
		11:00-12:00	LZ2311B105 W-4B2		0.11		
		13:00-14:00	LZ2311B105 W-4B3		0.12		
		15:00-16:00	LZ2311B105 W-4B4		0.1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上风向 W1	9:00-10:00	LZ2311B105 W-1B5-1~4		0.91	-	
		11:00-12:00	LZ2311B105 W-1B6-1~4		1.02		
		13:00-14:00	LZ2311B105 W-1B7-1~4		0.98		
	厂界下风向 W2	9:08-10:08	LZ2311B105 W-2B5-1~4		0.92	4.0	
		11:08-12:08	LZ2311B105 W-2B6-1~4		0.95		
		13:08-14:08	LZ2311B105 W-2B7-1~4		0.92		
	厂界下风向 W3	9:14-10:14	LZ2311B105 W-3B5-1~4		0.98		
		11:14-12:14	LZ2311B105 W-3B6-1~4		0.92		
		13:14-14:14	LZ2311B105 W-3B7-1~4		0.92		
	厂界下风向 W4	9:20-10:20	LZ2311B105 W-4B5-1~4		0.94		
		11:20-12:20	LZ2311B105 W-4B6-1~4		1.01		
		13:20-14:20	LZ2311B105 W-4B7-1~4		0.98		

检 测 报 告

3. 废水

监测点位		1#废水排放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4. 5. 25				
采样时间		9:15	11:15	13:15	15:25	排放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LZ2311B105 F-1A1	LZ2311B105 F-1A2	LZ2311B105 F-1A3	LZ2311B105 F-1A4	
样品性状		浅灰色浑浊 液体	灰色浑浊 液体	浅灰色浑浊 液体	浅灰色浑浊 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7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8.4	7.7	6.7	300
氨氮	mg/L	1.57	1.58	0.838	1.08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8	14	12	500
悬浮物	mg/L	39	33	37	34	400

监测点位		1#废水排放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4. 5. 26				
采样时间		8:50	10:50	12:50	14:50	排放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LZ2311B105 F-1B1	LZ2311B105 F-1B2	LZ2311B105 F-1B3	LZ2311B105 F-1B4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浑浊 液体	无色微浑浊 液体	无色微浑浊 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4	7.8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	12.4	9.1	9.4	300
氨氮	mg/L	0.856	1.25	1.25	1.09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2	19	20	500
悬浮物	mg/L	31	38	34	29	400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4、噪声

气象参数和校准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kPa)	测前校准值(dB/1000Hz)	测后校准值(dB/1000Hz)	校准标准值(dB/1000Hz)
2024. 5. 25	昼间	晴	24	71	101.0	93.8	93.8	94.0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噪声源状态	检测时段	风速(m/s)	测定值(Leq[dB(A)])	排放限值(dB(A))	
Z1	东厂界外1米处 正对办公大楼大门	空调外机噪声	开启	昼间 15:00-15:10	2.0	61	65	
Z2	南厂界外1米处 正对车间门窗	生产设备噪声	开启	昼间 15:13-15:23	2.1	58	65	
Z3	西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处 正对车间门窗	生产设备噪声	开启	昼间 16:34-16:44	2.1	54	65	
Z4	北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处 正对车间门窗	生产设备噪声	开启	昼间 16:47-16:57	2.0	60	65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气象参数和校准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kPa)	测前校准值(dB/1000Hz)	测后校准值(dB/1000Hz)	校准标准值(dB/1000Hz)
2024.5.26	昼间	晴	27	68	100.5	93.8	93.8	94.0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噪声源状态	检测时段	风速(m/s)	测定值(Leq[dB(A)])	排放限值(dB(A))	
Z1	东厂界外1米处 正对办公大楼大门	空调外机噪声	开启	昼间 12:25-12:35	1.8	61	65	
Z2	南厂界外1米处 正对车间门窗	生产设备噪声	开启	昼间 12:38-12:48	1.7	61	65	
Z3	西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处 正对车间门窗	生产设备噪声	开启	昼间 12:53-13:03	1.8	60	65	
Z4	北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处 正对车间门窗	生产设备噪声	开启	昼间 13:07-13:17	1.8	62	65	

注: 【1】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生产工况、烟道尺寸、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 烟道截面积由烟道尺寸计算得出;

【3】客户指定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的规定;

2、无组织废气: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DB31/1025-201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工业区,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的规定;

3、废水: DB31/199-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2三级标准的规定;

4、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3类的规定;

【4】“-”表示该项无内容;

【5】质控信息页中“/”表示结果低于测定下限, 不做相对偏差的计算;

【6】附件1: 检测结果质控信息, 附件2: 布点图, 附件3: 布点图。

编制: 李静

审核: 周莲风

批准: 五志海

2024年6月2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附件 1: 检测结果质控信息

1、样品类型: 废气

(1) 平行样品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94	2.92	0.3%	≤15%	
			2.78	2.80	0.4%	≤15%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06	1.09	1.4%	≤20%	
			1.03	1.25	9.6%	≤20%	
			1.11	1.15	1.8%	≤20%	
			1.22	1.19	1.2%	≤20%	
			1.13	1.16	1.3%	≤20%	
			1.06	1.11	2.3%	≤20%	
			0.88	0.92	2.2%	≤20%	
			0.95	0.98	1.6%	≤20%	
			0.90	0.87	1.7%	≤20%	
			0.91	0.96	2.7%	≤20%	
				1.09	1.02	3.3%	
				1.05	1.08	1.4%	

(2) 标准样品

标准物质	单位	标准样品批号	实测值	控制范围	是否合格
总烃 (以碳计)	mg/m ³	PQ24020003817	2.24	2.15 (1±10%)	合格
			9.25	8.59 (1±10%)	合格
			2.21	2.15 (1±10%)	合格
			9.24	8.59 (1±10%)	合格
甲烷 (以碳计)	mg/m ³	PQ24020003817	2.18	2.15 (1±10%)	合格
			9.17	8.59 (1±10%)	合格
			2.12	2.15 (1±10%)	合格
			9.21	8.59 (1±10%)	合格
氨	mg/L	B22120231	0.973	0.962±0.050	合格
			0.961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2、样品类型：废水

(1) 平行样品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标准范围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7	7.7	0.0	±0.1
			7.8	7.8	0.0	±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6.1	9.0%	≤20%
			10.4	8.5	10.1%	≤20%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1	/	/
			20	19	2.6%	≤10%
	氨氮	mg/L	1.08	1.07	0.5%	≤10%
			1.09	1.09	0.0%	≤10%

注：pH 值计算是绝对偏差。

(2) 标准样品

标准物质	单位	标准样品批号	实测值	控制范围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B22040299	7.07	7.06±0.05	合格
			7.06		合格
			7.02		合格
			7.0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3120208	23.2	23.3±1.7	合格
			23.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3030079	24.2	24.8±1.6	合格
			24.7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419	0.418	0.419±0.028	合格
			0.418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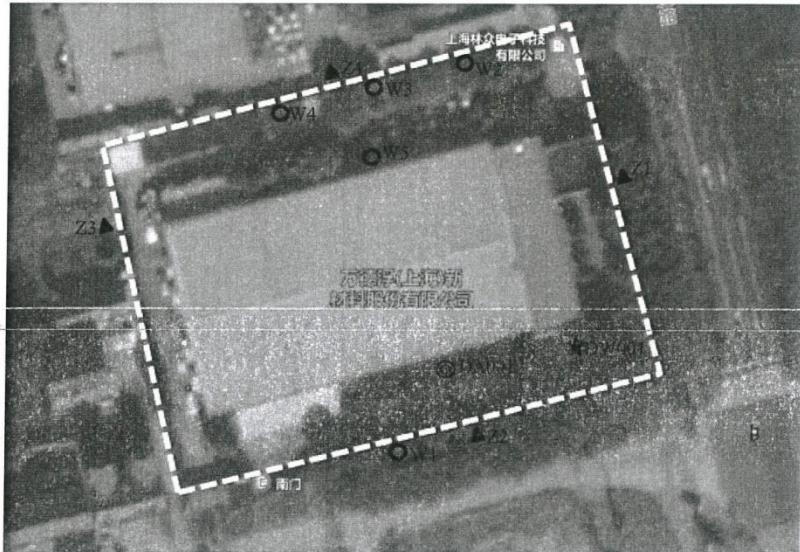
附件 2: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 废水监测点
- ▲ : 噪声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Z2311B105-1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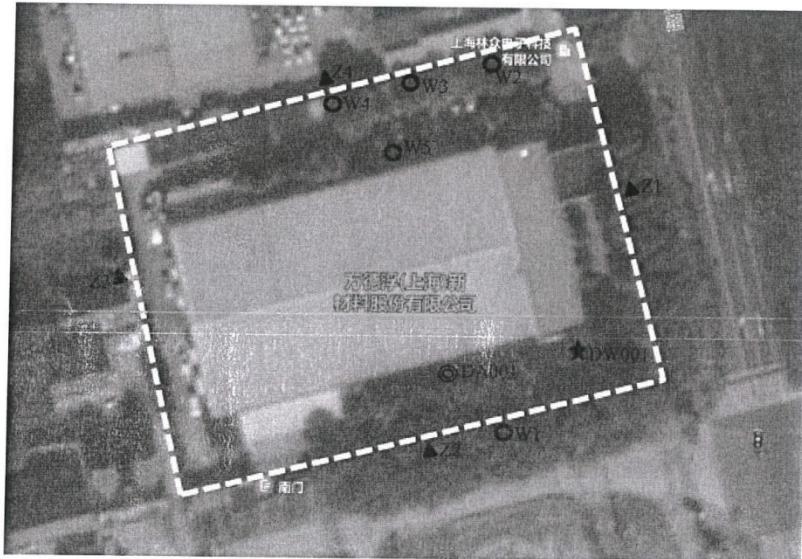
附件 3: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布点图

↑ N
风向: 南风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6 日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 废水监测点
- ▲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



检 测 报 告

系统编号: SHHJ24096344

报告编号: LZ2311B105-2

项目名称 2024年7月竣工验收(噪声)

受测单位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式 现场采样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21日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上海万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上海万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万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控部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老卫清路 197、199 号（一至三层）

邮 编：201512

电 话：021-67268221

传 真：021-67268220

报告编号 LZ2311B105-2

检 测 报 告



受 测 单 位：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金山区枫泾镇环东路 153 号
采 样 期 间： 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9 日
检 测 周 期： 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9 日

一、检测技术依据

噪声					
检测项目	采样介质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ZT/J-90	-

二、现场采样依据和采样仪器信息

采样依据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采样仪器		
仪器名称	型 号	编 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LZT/J-05
数字温湿度压力计	TY-2060B	LZT/J-06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LZT/J-89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三、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和校准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kPa)	测前校准值(dB/1000Hz)	测后校准值(dB/1000Hz)	校准标准值(dB/1000Hz)
2024.7.8	昼间	晴	36	58	100.5	93.8	93.8	94.0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噪声源状态	检测时段	风速(m/s)	测定值(Leq[dB(A)])	排放限值(dB(A))
Z1	西1号点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处 正对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开启	昼间 11:10-11:20	2.2	59	65
Z2	西2号点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处 正对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开启	昼间 11:21-11:31	2.2	58	65

气象参数和校准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kPa)	测前校准值(dB/1000Hz)	测后校准值(dB/1000Hz)	校准标准值(dB/1000Hz)
2024.7.9	昼间	晴	35	60	100.5	93.8	93.8	94.0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噪声源状态	检测时段	风速(m/s)	测定值(Leq[dB(A)])	排放限值(dB(A))
Z1	西1号点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处 正对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开启	昼间 13:10-13:20	2.3	58	65
Z2	西2号点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处 正对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开启	昼间 13:22-13:32	2.3	58	65

注: 【1】 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 生产工况: 2024年7月8日 80%; 2024年7月9日 80%;

【3】 客户指定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 3类的规定;

【4】 “-”表示该项无内容;

【5】 附件: 布点图。

编制: 周莲风

审核: 陈伟

批准: 李云

2024年8月21日

批准人职务: 检测负责人

批准人签字: 李云

报告编号 LZ2311B105-2

检 测 报 告

附件: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布点图

↑ N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



▲ :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五 审批意见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金环许[2023]71号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5000 吨舰船及海洋 钻井平台控制管线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年产 5000 吨舰船及海洋钻井平台控制管线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建情况。

本项目拟在本区枫泾镇环东二路 153 号，租赁上海枫泾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3794.29 平方米，从事盘管、丝材等管线的生产加工，年产舰船及海洋钻井平台控制管线新材料 5000 吨（其中盘管 4000 吨、丝材 1000 吨）。本项目 PE、PP 等塑料粒子均使用新料，不外购废塑料作为原料。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

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实施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塔补水、水槽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包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并按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及非正常排放的监控措施。按《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的要求，制氢系统废气经收集处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污染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

3、项目各类设备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落实各项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工作。

4、项目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镍触媒、废吸附材料、废含油抹布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每年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项目应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0.0518吨/年。

6、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及时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

7、你公司应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应急管理制度和措施，严格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并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三、请枫泾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

十日内到金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枫泾镇人民政府、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朋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RKREX32
联系人	李晓	联系电话	13917536966
传真	/	电子邮箱	career@vdfalloy.com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二路153号	经纬度（中心）	中心经度121°3'7.96"E 中心纬度30°53'25.710"N
预案名称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9月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备案单位（公章）：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王朋	报送时间	2024年9月11日
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9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4年9月12日</p>		
备案编号	02-310116-2024-215-1		
报送单位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晓	经办人	王朋